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未解锁股份 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未解锁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部分未成就，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未能解锁的 2,848,635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93,098,171 股减少至 990,249,536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993,098,171 元减少至 990,249,536 元（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及 2026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及《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未解锁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其中：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 45 日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 8 号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51-67139968-7099

5、联系邮箱：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